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洪賜川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：股票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9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D-0076008-0			1000	
002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D-0076009-2			1000	
003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D-0076010-9			1000	
004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D-0076011-0			1000	
005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E-0000021-1			10000	
006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E-0000022-3			10000	
007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13-2			100000	
008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14-4			100000	
009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15-6			100000	
010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16-8			100000	
011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17-0			100000	
012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18-1			100000	
013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19-3			100000	
014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F-0002220-0			100000	
015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0100-NX-0004204-5			179	